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竹村

被　　告　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756,562元，應繳裁判費57,1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6,692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